

婚纱照拍了,孩子也有了,新郎却跑了

# “落跑新郎” 原是有妇之夫

婚纱照拍了,家长见了,婚房也在装修,结婚前夕,准新郎却跑了……2年前的国庆节,一名女子在东论上发帖寻找新郎×××。落跑的新郎后来被找到了,竟是个有妇之夫,女子咽不下这口气,找人带男友进宾馆“谈判”。上周五,因为非法拘禁,这名女子被江东法院判刑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姜栋

## 1. 得知女友怀孕,男子慌了

女子姓郑,江苏人,长得蛮漂亮,在杭州有一份稳定的工作。

5年前,她正25岁,在女人最好的年龄里,可她不善交际,一直单身。

那一年,小郑在网上注册了一个网名“情人”,遇到了网友张某。

张某比她大3岁,跟她是老乡,在宁波开了一家小公司。一开始,两人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生活中的芝麻小事。2011年初,在认识了3年后,张某突然到杭州和小郑见面,两人的关系一夜之间有了巨大的转变——他们相恋了。

一开始,两人很甜蜜。平时上班,两人网聊谈情,一到周末,张某就开车到杭州和郑某见面。

2011年4月,郑某怀孕了,她一脸甜蜜地把这个“喜

讯”告诉张某。

张某慌了,他其实有妻有子。于是,他婉转提出孩子这个时候出世不合适,让郑某去流产。郑某不同意,两人的关系蒙上了一层阴影,但张某仍在和郑某联络。

事情搁置了几周后,一次郑某不经意间跟张某提起,“我有个朋友拍的婚纱照很漂亮,我陪她去拍,觉得这家影楼不错,我想和你一起去拍写真。”

张某一口应承。但当天去往拍照地点,他才发现,郑某安排的不是普通的写真,而是婚纱照。张某只好硬着头皮把婚纱照拍了。

没过多久,张某安排了一次和郑某去普陀山游玩,没想到郑某带上了母亲。这场旅行让张某相当紧张:“我从那时开始反思我和她之间的关系。”

## 2. “新郎”落跑,女子网上寻人

2011年7月,如何面对还未出世的孩子,张某始终不松口,坚持不要。郑某很失落,考虑到自己也没有能力独立抚养小孩,她最终做了流产。

渐渐地,张某显得不那么热络了。他开始躲着郑某,不接电话,也不去杭州了。

郑某这时才发现自己对这个男人知之甚少,每次都是张某开车到杭州找她,但她只听张某一次提到过自己住在江东,但具体哪里,公司在哪,都不清楚。

她开始想办法找张某。2011年国庆,郑某在东论上发一个“寻找新郎×××”的帖子,说是两个人已经拍了婚纱照,双方家长也见了面,连房子也在装修了,结果新郎却跑了。她还把张某的姓名、手机号、车牌号、婚纱照等个

人信息都发到网上去了。

发帖同时,姑娘也和两个朋友一起“杀”到宁波,拿着宁波地图“地毯式搜索”,江东一家家小区找过去,问小区保安有没有这个车牌号的车出入。

搜索没多久,有知情网友给姑娘打来电话,告诉她男人的公司和住址。

帖子的点击率很高,网友们对她这样的做法议论纷纷,有网友怀疑,男人很可能是有家室的,也有网友认为,姑娘如此“逼婚”欠妥。

张某也看到了这则帖子,迫于网络的压力,加之担心继续闹下去妻子那边也会知道这件事,他只好主动找郑某沟通。

## 3. 维权过度,不料触犯刑法

2011年10月6日,两个人相约在天一广场见面,张某坦白了自己有老婆的事。

郑某要求张某跟他老婆离婚,如果不离婚,就要给她200万元的补偿费。

张某不肯答应,于是郑某开始闹,威胁张某“要么给钱,要么一起去死”。

张某表示没有那么多钱,两个人最终谈妥了50万元的分手费。张某承诺20万元一星期之内交给郑某,剩下的30万元分3年分期支付。

但张某没想到,分手的“价码”刚谈好,他身边却出现了四五个彪形大汉,他们都是郑某叫来“助阵”的。

带头的大哥绰号“铁哥”,他告诉张某,“今晚必须要拿出20万元现金,否则别想离开。”

张某万般无奈,只好联系朋友筹钱,而“铁哥”说是要去宾馆里再跟他好好谈谈,带着小弟跟郑某,在一个宾馆开了个房间,把张某拘禁了起来。

在宾馆里,张某彻底失去了人身自由,每次他提出打电话筹钱,“铁哥”都要让自己的小弟先接通,之后才让张某开着免提,接打电话,其间他还挨了郑某好几个耳光。

其中有一次的电话是公安机关打来的,询问他是否安全,无奈张某被人用破碎的玻璃杯顶着,只好回答自己是安全的。

但这个电话,让“铁哥”一伙人感觉自己已经不安全,于是又把他带离了这个宾馆,转移到了一间农村的出租房里。

直到次日早上8点多,张某把自己的车当掉,才筹了近18万元。

当天下午1点,在被这伙人警告马上去公安局撤案后,他重获自由。

可郑某依然不甘心,她又约见了张某,提出要见张某的老婆,还要张某与他的老婆当着面的写下离婚协议书。

张某自然不肯,郑某又拿出“铁哥”威胁,张某没有办法,把郑某带回了家里。

## 为了见到分离20年的儿子 母亲起诉 索要每月100元赡养费

几天前,一名年近50岁的女士在街道工作人员的陪同下,来到海曙法院立案大厅,起诉20年未见的儿子,支付每月100元的赡养费。

女士姓张,住在江北。20年前,她和丈夫离婚,当时才10个月大的儿子小超(化名)被判给了丈夫。

离婚后的张女士因为常年生病无法工作,又没有住房,只能投靠父亲,仅有的生活来源是村里每年2000元的股金。

雪上加霜的是,2010年6月,张女士又查出患了骨髓纤维化,并伴有下肢外伤,需要进行骨髓移植。

该村所在的街道考虑到张女士的实际困难,想帮她申领低保。可是张女士虽然离婚了,却育有一子。根据相关规定,子女的赡养费也应该计入家庭收入。

可张女士自从离婚后就没再见过儿子,也失去了儿子的联系方式。街道工作人员想方设法帮张女士找到了儿子小超。小超却拒绝见面。

为了能见儿子一面,也为了取得申领低保的相关法律证明材料,10月24日,张女士在街道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去法院起诉了儿子。

在法院的调解室,这对分离20年的母子终于相见了。小超说,父母离婚时他才10个月大,之后的20年张女士没有尽过做母亲的责任和义务,不仅没有支付一分钱的抚养费,也从未探望过他。他去年从职高毕业后在一家公司从事数控操作的工作,每月收入1360元,还要养活下岗的父亲和车祸卧床的继母。

对面儿子的指责,张女士坐在一边默默垂泪,既不反驳,也没有跟儿子解释。

在法官的劝说下,小超对经济困难又病痛缠身的母亲表示了谅解,并称以后会去看望母亲。但因为自身经济条件有限,他只能承担每月50元的赡养费,每年年底一次性支付。对此,张女士满口答应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陶琪姜

## “资金掮客”行走灰色地带 9万元好处费打了水漂

最近,2名“资金掮客”在慈溪法院打官司。两人都40多岁,在这一行多年,银行信贷越紧,他们越活跃。

原告黄某说,他有个朋友在鄞州一家银行当客户经理。今年6月,朋友说今年的存款业务没有达标,急需一笔1000万元的存款存入其所在的银行。

黄某手上一时半会凑不出这么多钱,于是他联系了同行周某。

“我们之间没有订合同,但口头说好,周某组织1000万元存入我朋友的银行,期限1年,我支付周某24万元好处费。”

不过,周某称,“双方约好是存2个月,好处费31万元。”

6月26日,黄某付给了周某5000元做定金。两天后,周某的人将1000万元存入了黄某指定的银行,但次日即将款项取出。

6月29日和30日是双休日,7月1日,黄某向周某的账户里打入了9万元。

对这段存钱取钱的经历,两人描述不尽相同,导致纠纷。

黄某说,7月1日,他收到了周某的短信,说钱已打入,如果不立刻支付好处费,“银主”就要把钱取走。当时他根本不知道钱在次日已经被取走了,就往周某的账户里打了9万元。

事后,他多次要求周某返还那9万元,未果,于是今年9月,他将周某告上法庭,要求周某返还不当得利。

但周某说,银主撤资是因为黄某答应的好处费没有到位。按照这行的规矩,好处费要先行支付。银主撤资,他的损失也很大,此前,他已经为筹措这笔资金支付了不少费用,不同意返还这9万元。周某还提到,之前他也曾这样被黄某耍过一次。

慈溪法院认为,即使黄某认为周某违反双方约定,黄某也应该依约追究周某的违约责任,而非要求周某返还不当得利,因此法院驳回了他的诉请。

主审法官说,不论他们的行为是否涉嫌违规,因为双方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合同,即使黄某以违约为由,要求周某返还也面临诸多困难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亦茗 张小玲

不离婚,就给钱!



漫画 任山岚